



外島憶注

一、軍墓起掘作業

大約在民國一〇〇年，我任馬防部人行處長，主要是負責所謂的「兵、兵、法、特、墓、人、人、聘、內、其」，其中的「墓」就是軍墓勤務，那年我們指揮官任中將經常在各離島山間原野散步，發現很多軍中前輩的孤墳，大都僅有附近據點的阿兵哥清明節時會去整理與祭拜一下，所以指揮官就佛心來的，吩咐我去爭取經費把這些軍中前輩孤墳起掘、火化、裝罐、入祀馬祖的先烈祠，享有其該有的尊榮，這聽起來看似簡單，但過程卻是艱辛萬分。

我們向後備指揮部爭取了些經費，造冊並把墓碑拍照傳給後備指揮部，清查其有無後代家屬，再公告半年確認其墓無人認領後，總計32墳、經費32萬（大概啦，記不是很清楚）開始做招標文件，後來是台灣南部的風水師願意來馬祖各離島做這件善事，他們作業的程序是先祭拜、敲破墳頭、挖掘、清理遺骸、就地火化、就地裝罐、移交給我們，墳頭有些做的還蠻好的，字也刻的很工整，但大都是比較簡化的，可能跟當時的連

隊士兵專不專業有關，因為軍中袍澤都是彼此料理後事，普遍的一個現象就是當時並沒有棺木這種東西，那時馬祖根本沒有樹木，所以過世的官兵就是用床板釘一釘或草蓆捲起來埋了，當時間久了挖出來後，骨頭跟泥土都結合在一起，我們費了很大的功夫清理骨頭上的泥土，以便後續用風水師他們特製的瓦斯爐火化成灰，至於忠靈罐不用錢，不曉得為何外島庫房好多，不過要仔細找，因為長官大都認為不吉利，所以東藏西藏的，不好找到。

就這樣我們一個島一個島的挖，後來因為草一割又發現多了6墳，總共38墳，風水師也很阿莎力不加錢的一起挖掘，38罐的骨灰罈我們選擇在秋祭時（九三軍人節）要一併舉行入塔儀式，這時問題來了，後備指揮部傳來的訊息，說這裡面有一個上兵跳海自戕，另一個是槍殺副連長後自戕，這兩個不能入忠靈祠，啊挖哩咧壘ㄟㄟㄟ，幕僚們急死了，這兩罐怎麼辦？總不能放坑道辦公室吧，後來我仔細地看了這些去世官兵的資料，年紀都好輕，想當初他們退守來馬祖（馬祖有十個島，南竿、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高登、亮島、大坵、小坵、東引、西引），人生地不熟，鳥又不生蛋，不能結婚、不能休假、一心等老蔣命令反攻大陸，一年過一年，沒有任何希望，思鄉心切與有些是水土不符病死的，喝酒與做工事意外死亡的都有，過世了，軍中同袍就盡力風光地幫你找塊地埋了，不用通知家屬（因為沒有家屬，他們的家人都在海的那一邊）那是個甚麼



樣的年代，想到這——我忍住淚水，私下決定堅持那兩個自戕的也要入祠，反正塔位格子還有多嘛，但總是要有所區別，秋祭時那36罐是擺在桌上，風光地接受三牲四果祭拜，他們兩罐就擺旁邊，入塔時，他們就擺比較不顯眼的底層位置，其他的都一樣，也算是替國家補償它們年紀輕輕就被迫離家堅守鳥島的不人道待遇，小老弟我也只能為你們做這些了，敬禮！

後來一次的餐敘，我為躲酒，在南竿中華電信與酒廠附近山上，又發現了一片的軍人墳墓，有中校、有士官、有小兵，至少也三十幾墳，我的天啊，後來我就輪調了，留給後人去努力了，現在有很多的政客甚至附隨組織，天天攻擊這些老兵、外省人、去中國化，你們可曾想過他們當初的心境，他們願意就這樣客死他鄉嗎，他在中國大陸的親人知道他就這樣結束了他的人生嗎？那種生死兩茫然的感覺大概就是這樣。

11·831

民國八〇年受完步兵分科教育後，下部隊的第一站就是大膽島，但是要上大膽島並不是天天都有船可上島，所以我被安排住進所謂的東林小組等船，東林小組因緊鄰小金門的東林街而得名，當時東林街雖不到100公尺，但熱鬧非凡，屬小金門的政經要地，從大金門下安平艦，再坐小船到小金門，各級長官訓話折騰下，到東林小組已是入夜時

分，我被安排到小山坡上中間的房間，烏漆抹黑跌跌撞撞爬到山坡上，打開中間的門，一股尿騷味撲鼻而來，且一隻軍犬對著我大叫，我快速關上門，再度跌跌撞撞的爬下坡，找到東林小組組長報告上情，他叫我先去合歡（小雜貨店）吃飯，他處理。

到合歡吃了晚餐，又買了睡袋、一盒蚊香與充電式手電筒（外島必備），進了寢室點了三卷蚊香驅臭，度過下部隊的第一晚，後來同學們受輔導長訓，聊起這段才得知原來東林小組是以前的 831 舊址，因為國防部未經查核聘請未滿十八歲少女服務（聽說啦），且該女子上吊自戕，事件爆發後，因此七十九年後就沒有 831 了，其停屍間就是我下部隊第一晚住的那間，難怪當時沒人住給軍犬住，內心五味雜陳，還好那個妹妹沒有找我麻煩，願她在天堂能安息主懷。

三、第一次捉共匪

民國八〇年剛下部隊在大膽島，兩岸尚稱緊張狀態，時有水鬼（共匪兩棲蛙人）在岸邊騷擾，那時雙方較有互信機制，學長有交接若據點前方有狀況，就丟些罐頭、口糧之類的讓他們（共匪）好回去交差（結訓測驗項目），有天晚間我方一直在打照明彈，天空被照得紅通通的，且時有槍聲發起，此時連長叫我帶五名弟兄從南 05 據點下去到海邊，往南 10 據點沿岸搜索敵軍，子彈都上膛了，我們拿著手電筒沿著海邊搜索，沿



岸的大石頭縫裡最恐怖，深怕水鬼就躲在裡面，我感覺後面的五名弟兄離我越來越遠，內心咒罵著這麼不仗義，轉身往一個大石頭縫照明進去，瞬間兩道眼睛反光照射回來，我二話不說就開槍，數十槍後一個踉蹌跌坐在灘岸，海水沾濕了褲子，一隻貓跳出來逃走。

後方弟兄趕上來，竊竊私語說林排嚇得尿褲子了，正想發飆罵人時，連長用「ㄟ」無線電問我有沒有事，另通知我快趕到中央沙灘，我的老天爺，那有多遠啊，又是晚上，上岸後我氣喘吁吁迅速趕過去，整個中央沙灘被照明彈照得像白晝一般，一個跟我同姓的少校長官對著我說：「你是官校剛畢業的」？我回答：「報告長官是」。他說：「給你一個機會去捉共匪」，雖然前方那個共匪已脫了剩內褲趴在沙灘上，旁邊又有我方人員出槍警戒，又雖然每天晚點名我們都要喊「消滅萬惡共匪」，但我還是很怕，畢竟第一次捉共匪，我拿著頭套罩著他的頭，有點緊張所以勒太緊了他脖子，他「唉呦」了一下，我直覺反應的說：「對不起」。這時雙方都感覺有點尷尬，他一直大聲地說「我是來投奔自由的」（六四天安門事件後這種事很多），我們少校長官也是很鮮，他先白了我一眼（因為我向共匪說對不起），並告訴他說：「你游錯地方了，你應該游去台灣，我們這裡不接受投奔自由的」，我押著他交給了少校，整個人虛脫一般，這就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地跟共匪接觸，雖然有點掉漆，但比一輩子沒遇過共匪的人強多

了吧，後來他被關進南11據點碼頭邊的水牢，兩日後，指揮官聯絡了我方百姓的菜船，他帶著兩名槍兵親自押著共匪，在海上以兩箱罐頭代價交給共軍的鐵殼漁船帶回處理，（那時對岸經濟狀況還不是很好，兩箱罐頭讓他們很是開心）。事過三十年以上了，已過法律追訴期，且我們指揮官也過世了，所以我就可以在此亂蓋一通了。

四、鬼火

民八〇年在大膽島，可能怕阿兵哥晚上亂跑吧，總有些鬼故事，搞得跟真的一樣，所以雖然人在大膽島，膽子卻沒有很大，大膽上沒老百姓，沒自來水，所以下雨，就有阿兵哥會拿肥皂到戶外淋雨兼洗澡，七月盛夏，有高層覺得外島彈藥太多太沒管理了，所以要我們小彈藥庫整併成大彈藥庫，連長要我清點連上的彈藥庫，結果連彈藥士都不全知道我們連上的彈藥庫在哪，聽說三十八座，但只找到二十六座，一天在整理菜圃，從地上挖出很多水冷式30機槍彈，我用掃把掃一掃投海了，因為我們連上根本沒有30機槍，後來太用力挖，整個人跌入凹陷的坑裡，挖哩咧ㄟㄟ居然手榴彈彈藥庫，我們清理了很久，手榴彈外包裝紙筒已年久腐爛，木箱也爛到不行，大彈庫真的塞不下了，連長說林排這四箱手榴彈先放你床下，一話不說就搬進我據點指揮官的寢室（據點指揮官室聽起來好像很氣派，其實也是一丁點大的地方，擺張床後就剩走道了，



屋頂上面就是衛哨兵監視海面的崗哨）。

外島老鼠不知為何特多，老是在我床下鑽來鑽去，我才想到那四箱的手榴彈，深怕老鼠把插銷咬出來，那就沒人在此跟你們啦低賚了，所以我對老鼠深惡痛絕，一天晚上衛兵叫醒我，說捉到一隻老鼠了，我開心的吩咐去廚房拿煤油來，煤油燃點高（會慢慢著火），淋在老鼠身上，從尾巴慢慢點著火後，打開了老鼠籠讓他鼠竄，大家都看得很療癒，因為它真的偷吃了我們很多東西，此時，隔壁據點打電話過來，說看到我們據點有鬼火，要我們明天早上多拜拜，整個笑到不行。

五、新郎代理人

這不是我的故事，當軍官調外島是稀鬆平常的事，一去至少要兩年才能再調回台灣，當然你若是長官的「人」就不一定了，但大部分的人都是長官的「馬」，所以就按遊戲規則走，雖然兩年但其中也是會有休假的，民國八十二年馬祖還沒有機場，所以往來台灣大都坐運兵艦或運補艦，有一位連長已到適婚年齡，人家是研究黃曆找好日子，他和未婚妻透過書信研究著天氣、風向與風速，研判近期沒有颱風，海軍運兵艦絕對會準時開船與抵達台灣，所以兩家開始籌備婚禮，印製喜帖、訂製喜餅、預定酒席、試穿婚紗、租借禮車等等，好不熱鬧，就等新郎從馬祖返台休假結婚，新郎也請好假了，開

心的上了AP艦準備回台灣當他的新郎，那航次是先馬後東（先開去馬祖，再開去東引，再開回台灣），會晚一點到台灣，新郎根本沒當一回事，苦點沒關係，心想老婆更苦呢，他只當現成的新郎。

誰知AP艦到東引拋錨了，停靠東引修理，海軍規矩又一堆，又不讓人下船，連長心急如焚，一天一天的過去，新娘打電報來詢問（那時沒手機、沒BB扣），只是想要確定新郎是否還活著，只要活著婚就結，日子終於到了，新郎終究還是沒趕上，新郎的弟弟在那個掛著新郎的紅牌子下面打個括號再加註「代理人」三個字，就這樣帶著嫂嫂把婚給辦了。

他們夫妻倆心疼著彼此過了好些年，但每想到這段往事就四目相望淚流不止，其實類似這種委屈對軍人來講是日常，日後遇到「洪案」軍人被當過街老鼠、遇到年金改革軍人被當米蟲，他們夫妻倆都不曾埋怨過這個國家。

六、蔡×宗

八〇、九〇年代的阿兵哥人才濟濟，要甚麼專長就有會甚麼專長，舉凡水電、泥水匠、木工、理髮、殺豬、煮狗肉樣樣有人會，不像現在，拜教改之賜每個都大學生，略懂電玩遊戲外沒有一項專長，民國八十年在大膽島，不曉得為何我一直記著他的名字，